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共同課程授課實施要點

105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持本校基礎共同課程教學品質，達成教學目標與提昇學習成效。本校微積分、物理課程之開設、師資、授課時數與授課班別及時間調配、教學大綱、授課內容及進度之訂定、教學活動與考核，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基礎共同課程之負責單位：
 - (一) 微積分課程：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
 - (二) 物理課程：光電工程系。
- 三、課程開設：

本校教務處及進修部，須於第二學期第九週前向課程負責單位提出次學年度開設基礎共同課程之班級、時數及課程安排限制之需求。
- 四、課程師資：

由基礎共同課程負責單位之專任教師任授，師資不足時，得由下列方式補足：
專業系所教師申請：

 - (一) 各系所具該基礎共同課程相關學位或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可於第二學期第九週前向基礎共同課程負責單位提出授課意願申請或由其所屬系所主任推薦，經審查通過後擔任之（以下簡稱兼課教師）。
 - (二) 兼任教師：由該課程負責單位聘任校外具該基礎共同課程專長之教師授課，其資格條件由負責單位訂定。
- 五、授課班別及時間調配：
 - (一) 授課安排由基礎共同課程負責單位主管或召集人協調配置，各系教師參與基礎共同課程，以安排該系所課程為原則。
 - (二) 授課時間以二天調配排課為原則。
 - (三) 授課班別與時間，經送教務處及進修部排定後公告。
- 六、教學大綱、授課內容與進度：

基礎共同課程授課教師須依循該課程負責單位訂定之教學大綱及授課內容進行教學並掌握進度。
- 七、教學活動實施：

授課教師應參加該基礎共同課程負責單位所舉辦之教學研討會議或相關活動。
- 八、教學考核：
 - (一) 授課教師均須於每學期末接受學生教學評量。
 - (二) 兼任（課）教師於教學期間如有不勝教學工作情事，經基礎共同課程負責單位查明屬實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簽請停聘，並由該負責單位另聘授課教師代課，以維學生受教權益。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